

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2 月份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5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校史室
- 三、會議主席：張國振校長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附簽到簿）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上次會議結果執行情形報告：本月份無
- 七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口頭補充如下，其餘詳如附件

（一）教務處補充：

1. 資訊組補充：

依據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108 年 2 月 1 日新北府研資字第 10833506431 號函辦理，請行政同仁即日起上傳至校網上的檔案，若是可編輯，則存成 ODF 格式(自由軟體檔案編輯檔)；若是不可編輯，則儲存為 PDF 格式再上傳。

2. 感謝劉繼文老師發起的每週六「自主學習」，已於校務行政系統上預作場地登記，如果有其他使用場地需求，請先告知。

（二）學務處補充：

- 1. 3 月起每周一 4 點至 5 點半開放樂活教室運動，名額 15 名，歡迎行政同仁及老師報名，大家一起來樂活。
- 2. 3 月起辦理「跑走操場 let's go, 健康活力 let's 夠」，累計 50 公里找麗玲主任選取精美禮品，歡迎同仁多多參與。
- 3. 生教組：持續加強校外巡邏，尤其娃娃機店的地下室，已與管區聯繫，加強巡邏。

（三）總務處補充：

- 1. 電梯管理辦法已經擬定好，放於行政群組上請大家參閱。

★使用對象及感應卡申請原則：

(1)學校教職員：

甲、正式人員：持員工證或數位教師證設定，離職時需過卡刪除。

乙、非正式人員：向總務處申請感應卡，離職時繳回。

(2)校內學生長期需求：持相關證明申請後，發給感應卡，並於畢業或離校時繳回。

a. 校內學生因傷短期使用：持相關醫護證明申請，由校護確認核可後發給感應卡，待傷復原後將感應卡繳回總務處。

b. 需長期借用之廠商(中央餐廚廠商除外)：提出申請核可後，繳交 500 元押金，發給感應卡，以利搬運物品，無使用需求時需繳回感應卡並持押金收據辦理退費。

(3)業務需求單位：長期需求填寫申請表，臨時需求請逕向總務處洽借感應卡。

(四)會計室補充報告：

1. 會計室再次宣達，處室帶隊活動若有投保，保險單要保人應為「新泰國民中學」，非帶隊老師，請辦理活動處室一定要記得。

2. 各活動的經費概算表或各處室主辦的工程案，內容如果涉及總務處辦理採購，請加會總務處並核章確認，以加強活動或工程辦理之縝密性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討論本校 3 月 30 日「108 年新鮮人說明會」

1. 已設計宣傳單張與工作分配表(初稿)請大家參閱並討論。

2. 討論結論：

(1)各流程工作人員及活動地點修正，修正後寄給各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(2)宣傳品單張 500 份外找外面廠商印製。

請註冊組詢問各國小畢業班級數，各班 5 張發放。

(3)家長會給 20-30 份

(4)當日工作人員、協助同學提供便當及並可擇日補休 1 日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本月重要活動

1. 2/19 18:30 家長會元宵節活動
 2. 2/20 10:00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
 3. 2/21 09:00 新北市教保員甄試會議(飲調教室)
 4. 2/22 10:00 新北市童軍節籌備會議(飲調教室)
 5. 2/25 11:30 新北市優良教師訪談(飲調教室)
 6. 2/26 14:00 新北市國中技藝教育訪視會議
 7. 3/5 10:00 教育局中教科訪視廊帶教室
 8. 3/6 10:00 新北市技藝績優頒獎籌備會議(教育局)
 9. 3/6 下午絲竹樂全國賽(宜蘭)
 10. 3/8 18:00 家長日
 11. 3/10 08:00 新北市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童軍三節課發表會
- (二)九年級假日來校自主學習的學生請多予鼓勵與協助，並注意校園安全。
- (三)校長與九年級午餐的約會，若有反映事項請各處室優先參酌處理並回報。
- (四)請學務處多辦活動鼓勵教職員運動，並請家長會提供獎品。
- (五)請備妥相關招生簡報、文宣資料、紀念品等
- (六)辦理全市重要活動及全國賽得獎，請務必擬新聞稿交發言人發布。

十、散會(上午 11:45)